

# 申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雇主免除營業額、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專案會商法規

一、 法規依據：依據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工作之雇主，應符合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規定。

二、 專案會商類別分為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

(一) 通案會商：依本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92461 號令，核釋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所定之專案認定，為雇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創業拔萃方案應備文件\)](#)

1. 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 (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4)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 (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

2. 為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 個案會商：倘雇主資格不符本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1 至 4 款及通

案會商令釋者，可以個案方式提出會商需求。